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: JBJY-CS-2025011-01

项目名称: 靖边县实施更换城区部分道路隔离护栏采购项目
(三次)

采购单位: 靖边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
承包单位: 尚科照明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5 年 5 月 21 日

合同协议书

采购单位（全称）：靖边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
承包单位（全称）：尚科照明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靖边县实施更换城区部分道路隔离护栏采购项目（三次）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施工条件

- （一）地点：靖边县
- （二）工期：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
- （三）质保期：验收合格后1年

二、合同价款

- （一）合同总价：人民币捌拾叁万陆仟元整（¥ 836000.00 元）
- （二）合同总价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；
- （三）合同总价为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，并作为结算的唯

一依据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- （一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- （二）货币单位：人民币
- （三）结算方式：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拨款进度付款。（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

时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》（陕财办

采[2024]5号）具体标明）。

四、质量保证

- （一）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施工内容完整，且完全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 在施工期内，如果发现项目的质量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采购人 应在最短的时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，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。

五、施工承诺

以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，采购人有权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 违约责任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；若协商 不成，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2、合同一式七份，采购人两份，成交供应商、采购中心各执一份；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一份，成交供应商办理结算两份。

3、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。

甲 方



(盖章)

地址:

邮编:

全权代表: (签字或盖章)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被授权代表: (签字)

电话:

传真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日期: 2025年 5月 21日

乙 方



(盖章)

地址: 天长市秦栏镇第二工业园区

邮编: 239341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或盖章)

被授权代表: (签字)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电话: 0550-7811222

传真: 0550-7811222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天长秦栏支行

账号: 12035801040006900

日期: 2025年 5月 21日